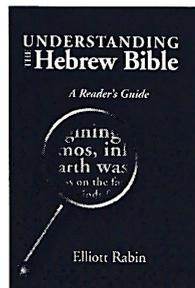


Rabin, Elliott. *Understanding the Hebrew Bible: A Reader's Guide*. Jersey, NJ: KTAV, 2006. xv+ 250pp.

拉賓。《了解舊約：讀者指引》。xv+250 頁。



單看書的名字，一定誤會這是另一本介紹閱讀原文（希伯來文）《聖經·舊約》的手冊。那知打開一看，原來是一本連一個希伯來文字也沒有的舊約導論。誠如書介所言，真是一本另類作品。

作者拉賓博士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專門研究宗教比較學與猶太文學，現為紐約市一猶太教成人教育中心主任。

這是一本不起眼的書，全書只有二百五十頁，共分九章；先簡介如下：

第一章「導論」提及《舊約》像朱光潛〈我們對於一棵古松的三種態度〉中所說的「古松」，讀者對《舊約》的了解，端乎其主觀期望。基督徒、猶太教徒、甚至非宗教徒都可以從閱讀《舊約》得著無窮的益處。另一方面，《舊約》文體的歸類也是頗複雜。它可以說是一部歷史，也可以說是古典文學、自學書籍、地理、科學、法律、詩集、小說、宗教或者神話。作者除了介紹不同的角度看待《舊約》，更介紹猶太教與基督教對閱讀《舊約》基本立場差異。

第二章「述史」以猶太人的聖經以故事（創、出）開始，亦以故事（代下）結束。作者對《舊約》的介紹並不是由創世故事開始，而是自亞伯拉罕開始。他認為讀者若想了解族長時期的「故事」，必需注意兩方面的觀察：首先要細微。古代文學如《舊約》，並不像現代記事文學般詳盡記載，內容上往往有不少空隙。我們要小心尋找字與字之間、句

子與句子之間，甚至段落與段落之間的「空隙」。理解、填補這些空隙，可以帶給讀經者極大的樂趣。其次要遠大。研讀《舊約》早期故事，不但要仔細推敲其中空隙，更需要耐性和遠大眼光來處理中間的矛盾。文中所記述的「空隙」，可能是作者要跳過枝節，讓後來的讀者可以明白神更廣大的心意，看見祂設下的遠象。例如：約瑟為保存家人的性命，不惜把雅各全家帶到埃及，誰知這反使以色列人墮入埃及人的手中淪為奴隸。約瑟的故事與摩西的故事之間並沒有留下任何記載，讓讀者明白其間發生了什麼變化。因為約瑟的故事只是為日後以色列人的救恩歷史立下平台。

第三章「法律」，作者花了頗長篇幅來介紹《舊約》的法律。他先提出為何廿一世紀還要學習出埃及記二十章所記的善待奴隸條例。他指出《舊約》的法律與《舊約》其他部分息息相關，並不是獨立存在。另外《舊約》的法律是以「約」的形式訂立。「約」可分為「應許之約」與「責任之約」。前者帶有條件，而後者則是神對人的要求，人必需無條件地服從。十誡是後者的最好代表。

第四章「經內歷史」，作者把《舊約》記載的歷史分成：起源、太初與族長時期（創）、摩西時代（出、民、申）、征服與無政府時期（書、士）、王國的黃金歲月（撒上一王上11章）、王國衰亡時期（王上12—王下）、大流放與歸回（拉、尼）。作者把所有歷史時期的研究二分為「故事」和「背景」，前者是聖經內的記述而後者乃近東研究。他又指出二者可以互補，但記載上的衝突並非不可以共存。

第五章「成經的歷史」，聖經自原稿面世至《舊約》合成整部經典是一個漫長過程，所以研究《舊約》的歷史不僅包括經內記載，也要包括成經的歷史。作者首先簡單介紹了研究《舊約》成史的不同理論；當然都是一些耳熟能詳的學者：Julius Wellhausen, Yehezkel Kaufmann, Richard Elliott Friedman, Hermann Gunkel, Martin Noth及近日流行「極少派」(minimalist)的Israel Finkelstein和Thomas Thompson。作者又

把聖經記事文學的內容分成傳統 (tradition) 和回顧 (retrospection) 兩類。「傳統」是《舊約》收錄不少古代近東的文獻，如：創世故事、洪水故事等。「回顧」指許多記載是後來的追述，要是與當時的歷史背景有出入，也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此外，聖經有著數千年歷史，經過不同時代的編輯和抄錄，內容、文字都無可避免地起了變化。如此，作者又把讀者引向經文批判學 (Textual Criticism) 的討論了。

第六章「預言」，作者開宗明義地指出《舊約》的預言並不是一般民間宗教上預告未來的神諭或傳說，而是與先知的身分緊密相連。預言是先知的話。那麼，先知是什麼呢？按作者分析，先知有多重任務和身分。他們是以色列的宗教領袖，又是耶和華的代言人，不懼權貴，除了口誅還要筆伐，後者是各時代聖經先知書的作者。最後，作者以阿摩司為例，詳細解說先知在以色列宗教史上的職責和功能。

第七章「智慧書」，作者準確抓住研讀智慧書的核心，指出要了解智慧書必要先了解《舊約》中智慧的定義和用法。他說，智慧固然是古人的一種氣質，能擅於自外（大自然）而內（人心）的觀察；不過，智慧也可以從人生經驗累積和觀察智者的著作得來。他以所羅門王為例，說明智慧涉及的範圍極廣，從大自然的啟發，到其他文化的智慧、審案時明察秋毫的能力及治國的本領等。作者又提點希伯來文《聖經·散記》中三卷智慧書（箴、伯、傳）結合成一獨立哲理單元，學習時應以整體去了解。

第八章「詩歌」，作者處理這佔《舊約》極大篇幅又零碎的部分時，顯得精通老練。他先以〈詩篇〉為例說明研讀技巧上不可忽略的兩點：平行體 (parallelism) 和文學背景。前者早已深入歐語的文學體系，如英語詩歌都大量採用希伯來平行體。後者主要是每首詩的詩題，雖然不一定準確，但為研究學習定了方向。作者在本章後半部以解開兩個雅歌之謎為介紹〈雅歌〉的手法。一個是來源之謎。有人認為〈雅歌〉是所羅門王年青時生活的寫照；有人認為只是迦南農村的民謠；又有人認為源

自古代近東對大地之母的崇拜；更有人認為是希臘時代對女性美好身材的讚頌。另一個不解之謎是到底她有多少主題：一個、兩個或是多個。

第九章「尾聲」，最後一章以介紹《舊約·散記》內一些小書卷：（得、斯、哀）和〈約拿書〉為結束。

作者在〈自序〉中清楚說明其內容：本書的寫作目的不是提供學習《舊約》的詳細資料，甚至不是介紹甚麼入門方法。要是有甚麼算得上學習重點，就是可以用不同角度來看《舊約》。作者又指出連《舊約》也不是一本提供答案的書，相反，它向讀者提出問題，讓世世代代的讀者可以不住的探究。

綜觀本書的討論，我首先覺察到作者很能抓住問題的核心；沒有像許多同類的入門書籍不住兜圈子，擅於概括是本書成功之處。另一個特點，如果我沒有失眠的話，則是深入淺出。連一些批判學派的艱深理論，作者都能通俗而從容地向讀者說明。能平實地說清楚思想是一種很大本領。例如第五章，作者用了頗長篇幅，詳細介紹近代批判學者的貢獻，使人對有關問題了然於胸。當然，這是大膽的做法，容易顧此失彼、喧賓奪主；不過這些毛病都沒有在這兒出現。

對我來說，本書的最大威力，無疑在於作者不拘一格，擅於比較。他既是猶太教的教師，本書又由著名猶太教出版社出版，總給人一種先入為主的的思想，以為他會由中世紀的拉比著作說起。哪知書中所談都是一般基督徒熟悉的內容，又能即時指出兩教彼此的異同。這種本領和器度，實在難能可貴。

坊間一般舊約導論的書籍都是厚厚，令人望而生畏。本書只有二百多頁，內容又這麼豐富，沒有多少看家本領，誰敢斗膽接下這樣艱巨的撰寫任務？